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關於原材料和產品買賣及提供配套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有關東岳氟硅科技(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岳氫能訂立《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12月29日，東岳氟硅科技(代表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與東岳氫能訂立《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據此，經雙方同意，(i)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應為東岳氫能的生產及營運向其提供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及(ii)東岳氫能應為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向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提供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期限由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4年6月30日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張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於東岳氫能合共約35.5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東岳氫能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各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有關東岳氟硅科技(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岳氫能訂立《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9日，東岳氟硅科技(代表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與東岳氫能訂立《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以更新《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期限。

《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

下文載列《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雙方

1. 東岳氟硅科技(代表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與
2. 東岳氫能。

標的事項

根據《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訂約雙方同意於重續期限內不時，

- (i) 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應向東岳氫能提供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即東岳氫能生產和運營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32%液鹼、蒸汽、電力、六氟丙烯及四氟乙烯，以及配套服務)；及
- (ii) 東岳氫能應向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提供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即本集團生產和運營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含氟表面活性劑、全氟離子交換樹脂、六氟環氧丙烷及氟醚，以及配套服務)。

《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為一份框架協議，載有訂約雙方日後擬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時所依據的大概條款和條件。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與東岳氫能可以不時訂立多份個別商務合同，以具體訂明其他必需的交易詳情，包括所涉原材料或服務的種類、規格、數量和單位價格，以及交付和支付條款。若《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與該等商務合同有任何不一致，應以《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東岳氫能就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向東岳氟硅科技、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8,796,267.04元及人民幣220,192,099.48元。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251,633.72元，亦屬《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63,573,020.49元之範圍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就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向東岳氫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2,488,673.49元及人民幣100,274,895.73元。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3,219,511.42元，亦屬《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55,944,615.69元之範圍內。

年度上限

根據《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

- (i) 重續期限內，東岳氫能就購買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向東岳氟硅科技、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支付的年度銷售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71,250,000元(相當於約190,087,500港元)；及
- (ii) 重續期限內，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就購買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向東岳氫能支付的年度採購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98,100,000元(相當於約108,891,000港元)。

年度銷售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按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的年度過往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78,796,267.04元的比例計算的六個月過往交易總額；(ii)《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項下的年度銷售上限為人民幣263,573,020.49元；(iii)東岳氫能於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向東岳氟硅科技、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實際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34,251,633.72元；(iv)東岳氫能產品產能對於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的需求量；及(v)重續期限內，預計中國市場對氟化質子交換膜、其關鍵原材料及衍生產品的市場趨勢和需求。

年度採購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按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東岳氫能購買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的年度過往交易總額約人民幣72,488,673.49元的比例計算的六個月過往交易總額；(ii)《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項下的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155,944,615.69元；(iii)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向東岳氫能實際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53,219,511.42元；(iv)本集團重續期限內利用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所製造的產品的估計產能和預算；及(v)重續期限內，預計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用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所製成的產品的市場趨勢和需求增長。

定價原則

與《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及《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類似，根據《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i)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之價格及(ii)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之價格須按以下原則釐定：首先，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的公允市價，以及東岳氫能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的公允市價。在釐定價格和條款時，將參考最近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近原材料及類似規格的產品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價格和條款不會比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遜色，或可與向第三方提出的相仿；及其次，若無相應或適用公允市價，則為該等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而該合理毛利率參考其類似產品或產品所需主要原材料於公允市價下的毛利率來確定，同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替代定價法**」）。

支付條款

除個別商務合同另行協定外，(i)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及(ii)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的貨款，須以銀行轉賬匯款方式、匯票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方法支付。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經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的條款：

1. 對於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出售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原材料及服務的交易記錄，以確保將向東岳氫能提出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價格及條款，與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的公允市價及條款相若，或不比該公允市價及條款更優惠；

2. 對於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本公司會同時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或類似數量的替代品徵集至少兩份報價，以確保東岳氫能提出的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比獨立第三方向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供應性質和品質相若的類近產品及服務或替代品的價格及條款遜色；
3. 當採用替代定價法時，本公司應當要求取得相關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成本的相關記錄或信息，並應取得市場中類近產品或原材料的利潤率；
4.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a)東岳氫能就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而向東岳氟硅科技、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支付的貨款總額，及(b)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就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而向東岳氫能支付的貨款總額，以確保分別不超出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
5. 本公司已採取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得以每年審閱或在不時要求時審閱《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供應交易以及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採購交易；以及
6.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整合行業信息和市場信息，監察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及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各自的公允市價和相關利潤率，並不時監察客戶訂單。

訂立《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的原因與裨益

關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東岳氫能擁有生產及／或提供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所需的機器、設備和相關專利權，本集團一直能取得該等原材料和產品的穩定可靠貨源，可供生產及營運之用，而且透過與東岳氫能訂立《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本集團將可繼續享有穩定可靠的貨源供應。

至於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方面，訂立《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後，東岳氫能將繼續獲供應和提供其在持續開發和生產氟化質子交換膜、其關鍵原材料及衍生產品時所需的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

由於《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沒有排他性條款，東岳氟硅科技的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可自由地向東岳氫能以外的其他客戶銷售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或向東岳氫能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

《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的條款與《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及《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的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定義見下文))認為《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是在東岳氟硅科技(代表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的條款是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就本公司而言屬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個運營並可呈報的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和銷售高分子材料；(ii)製造和銷售製冷劑；(iii)製造和銷售有機硅；(iv)製造和銷售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和燒鹼；及(v)其他(主要包括上述經營分部的副產品，例如氟化氫銨、氫氟酸和溴素等，以及物業發展)。

關於東岳氟硅科技的資料

東岳氟硅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氟硅新材料業務。

關於東岳氫能的資料

東岳氫能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氟化質子交換膜、其關鍵原材料及衍生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東岳氟硅科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東岳氫能10.03%股權，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東岳氟硅科技持有57.75%權益)持有東岳氫能5.14%股權，繼續以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入賬。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於東岳氫能合共約35.50%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張建先生(執行董事)於東岳氫能約0.23%股權中擁有權益。王維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哲峰先生(執行董事)皆為東岳氫能的董事。

除上述者外，東岳氫能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張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於東岳氫能合共約35.5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東岳氫能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年度銷售上限和年度採購上限各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張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棄權董事**」）因各自在東岳氫能擁有權益，而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外，沒有其他董事在《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聯營公司」	指 除東岳氫能以外東岳氟硅科技的聯營公司
「東岳氟硅科技」	指 東岳氟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岳氫能」	指 山東東岳未來氫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	指 東岳氫能生產和運營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32%液鹼、蒸汽、電力、六氟丙烯及四氟乙烯，以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	指	本集團生產和運營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含氟表面活性劑、全氟離子交換樹脂、六氟環氧丙烷及氟烷，以及配套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建宏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年度採購上限」	指	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根據《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就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將向東岳氫能支付的最高金額
「《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	指	東岳氟硅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東岳氫能就(i)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提供配套服務，及(ii)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而於2022年8月2日簽署的協議
「《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	指	東岳氟硅科技(代表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與東岳氫能就(i)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提供配套服務，及(ii)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而於2022年12月28日簽署的協議

「《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	指 東岳氟硅科技(代表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與東岳氫能就(i)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提供配套服務，及(ii)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而於2023年6月2日簽署的協議
「《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	指 東岳氟硅科技(代表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與東岳氫能就(i)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向東岳氫能供應東岳原材料及提供配套服務，及(ii)東岳氟硅科技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向東岳氫能採購氫能原材料和產品及配套服務，而於2023年12月29日簽署的協議
「重續期限」	指 《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4年6月30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年度銷售上限」	指 東岳氫能根據《重續原材料供貨、產品銷售及其他交易框架協議III》就採購東岳原材料及配套服務向東岳氟硅科技、其指定附屬公司及東岳聯營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告載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元=1.11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僅供參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可實際按此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